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29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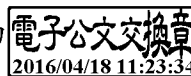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第55項醫院、醫事機構
定義及適用條件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5年4月6日南市衛醫字第1050053289號函辦理。
- 二、現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下稱事業定義），第55項醫院、醫事機構之定義，除洗腎診所外，其他診所非屬該項事業定義列管對象。本案如經衛生主管單位認定為婦產科診所，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醫院、醫事機構定義。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生福利部 105/04/18



醫 1050110968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邱燕玲
電話：(06)267-9751分機115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med19@tncghb.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50053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第55項醫院、醫事機構定義及適用條件認定不同，請釋示遵循。

說明：

- 一、依鈞部制訂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醫政類考評指標第12項督導本轄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評分標準3「除醫院及達20床以上之洗腎診所外，其餘醫療機構免備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二、依鈞部105年3月9日函知本局104年1月至12月間，本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並經環保機關處分在案之醫療院所

，依據醫療法第12條規範，該診所設置產科病床10床，另有觀察床（9床）及嬰兒床（30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3條「病床」之定義，係指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床。該診所表示多次向本府環保局解釋觀察床及嬰兒床非病床，惟皆不予接受。

衛生福利部 105/04/06



醫 1050109690

三、另105年3月23日本府環境保護局簽會本局，請本局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輔導本市15家尚未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之醫療院所，其中12家均為婦產科診所，經查設置病床數均符合醫療法第12條規定。

四、綜上，建請鈞部針對「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第55項醫院、醫事機構定義及適用條件釋示，俾利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妥善處理事業廢水。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林聖哲

